

2023年度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档土墙等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作及相关的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负责市区供水水质，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

整治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实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市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市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编制部门预决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

（三）市容景观管理科。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市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市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四）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监督市区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

（含公厕）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区）及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五）市政管理科。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六）园林绿化管理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境布置工作。指导建成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七）给排水管理科。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区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区供水特许经营，对各市供水、各市（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管理市区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

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项目管理等工作。

（八）燃气管理科。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市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九）数字化城管科。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执法监督科。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以下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

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执法类案件的协调督办。

（十一）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1.7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41.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85.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4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3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4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0
总计	30	5,654.76	总计	60	5,654.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39.45	5,629.81	0.00	0.00	0.00	0.00	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15	38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91	3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5	1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09	3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1.09	3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1.09	3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5.39	2,7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55	1,6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8.62	1,3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86	32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1,0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1,0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9.45	1,64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49.45	1,64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40.39	1,54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65	1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57	1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9.63
22999	其他支出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9.63
2299999	其他支出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9.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4.46	2,117.06	3,527.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15	386.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91	36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5	13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09	0.00	341.0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1.09	0.00	341.09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1.09	0.00	341.0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5.39	1,315.29	1,470.1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55	1,315.29	368.2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8.62	1,315.29	3.33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86	0.00	324.8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	0.00	16.3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	0.00	16.3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0.00	1,081.6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0.00	1,081.6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	0.00	3.8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6	0.00	3.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9.45	0.00	1,649.4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49.45	0.00	1,649.4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9.06	0.00	69.06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40.39	0.00	1,540.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65	12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57	163.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65	0.00	14.6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65	0.00	14.6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5	0.00	14.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6	0.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1.76	51.7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6.15	386.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9	128.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1.09	341.0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85.39	2,781.53	3.8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49.45	1,649.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22	287.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9.81	5,625.96	3.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1	3.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33.52	总计	64	5,633.52	5,629.67	3.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25.96	2,117.06	3,50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1.76	0.00	5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15	386.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91	367.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2	15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5	138.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2	69.0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	6.62	0.00
20808	抚恤	18.24	18.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4	18.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2	42.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09	0.00	341.09
21103	污染防治	341.09	0.00	341.0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1.09	0.00	341.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1.53	1,315.29	1,466.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55	1,315.29	368.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8.62	1,315.29	3.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0.00	18.17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0.00	1.5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40	0.00	20.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86	0.00	324.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	0.00	16.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	0.00	16.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0.00	1,081.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3	0.00	1,0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649.45	0.00	1,649.45
21303	水利	1,649.45	0.00	1,649.4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9.06	0.00	69.06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0.00	4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40.39	0.00	1,54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2	287.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2	287.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65	123.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57	163.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3
30101	基本工资	229.28	30201	办公费	19.94
30102	津贴补贴	557.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37.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5	30206	电费	1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02	30207	邮电费	4.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0	30215	会议费	0.5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2	退休费	15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8.43		公用经费合计	158.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6	3.86	0.00	3.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6	3.86	0.00	3.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6	3.86	0.00	3.8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86	3.86	0.00	3.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0	0.00	31.40	20.00	11.40	2.00	27.24	0.00	26.26	18.17	8.09	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收入5,654.76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5,63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5.9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89万元, 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 因财政压减2023年度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较2022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4万元, 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 大推车山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项目支出较2022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6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4万元, 下降41.5%。主要变动情况: 基本户预留资金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支出5,654.76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5,64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1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25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增加及待遇调整，工资福利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3,5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6.99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压减2023年度支出预算，项目支出较2022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2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89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压减2023年度支出预算，项目支出较2022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4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大推车山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项目支出较2022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2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25.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6.28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情况：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年中压减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

预算，导致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76万元，下降90%；主要变动情况：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年中压减（冻结）了大推车山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项目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4万元的8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4万元，增长1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26万元，完成预算31.4万元的8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3万元，增长14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17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9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预算11.4万元的7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2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476.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工作需要，本年度更新购置了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6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保障、机要通讯等。本单位账面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3辆，其他车辆2辆（执法执勤用5座电瓶车）。因车辆不全为公务用车，所以资产占用情况中的车辆数与公务用车数不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51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和有关单位来江门考察学习的接待餐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9万元，增长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2023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一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02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58%；组织对2023年度城建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支出、PPP项目、城建项目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8.32万元，执行数为164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推动城市环卫管理再提质。蓬江、新会、台山、鹤山等4个垃圾焚烧项目2023年底顺利点火试运行，各县（市、区）均实现城市环卫“一把扫”目标，成功创建5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和10个示范物业小区。二是补齐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推动城市水体环境再优化。12条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4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3条，完成新会滨海污水处理厂等10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新增城镇污水管网129.67公里，修复老旧管网27.66公里，新增450个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三是加大公园城市建设力度，推动园林绿化品质再提升。完成江海油湾公园、新会梅江农业生态园（二期）等4个大型公园及蓬江象山公园、农林横公园等9个口袋公园建设改造，开展市花市树的科普活动4次，完成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汇报成果编制，在赤坎古镇、天沙河岸及江门大道等重点区域增种市花簕杜鹃19.35万株，打造了一批“公园+桥廊+水岸”市花亮点景观。四是坚持长效常治，持续加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处建筑垃圾乱倾倒、共享单车乱停放、宣传品乱张贴、停车位乱占用、建筑工地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全市城管系统及镇街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办理城管领域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696宗、罚款1461.3万元，同比增长132.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财政库款紧张，财政年中压减了部分预算指标，个别绩效指标涉及项目未能开展，部分合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供应（服务）商沟通协调，对

未能如期支付的款项进行延期支付。

PPP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6.33万元，执行数为37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共4次按季度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绩效考核，项目绩效考核过关率100%、运营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率100%、运营维护响应及时率100%，实现应急备用供水保障率100%，有效保证了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营，全年未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故，供水水质和水量稳定，确保了我市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年中压减（冻结）相关预算指标，合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服务单位沟通协调，对未能如期支付的款项进行延期支付。

城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执行数为3.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大推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封场以来，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堆体稳定、填埋气体安全收集处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年中压减（冻结）相关预算指标，合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服务单位沟通协调，对未能如期支付的款项进行延期支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